

#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地方监管能力 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专项资金“财政事权”名称：环境监管能力建设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林少炜

联系电话：0660-6602071

填报日期：2021/8/9

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海丰分局根据上报市局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能力建设项目建设方案》开展采购。该建设项目总预算为42.0500万，包括环境执法监管、监测配套设施设备采购总预算为19.8万元；无人机采购总预算为6.25万元；日常维护总预算为10万元；生态环境普法宣传总预算为6万元。由于市下达资金为40万元，超出部分由局自筹解决，其中无人机采购由于此前预算采购计划为裸机加配套电池，为确保采购项目充分发挥效能经分局集体决策，自筹资金以7万元为预算，加购功能配套设施。通过采购档案管理设备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及监测档案管理；采购两部无人机增强执法力量；加强办公室设备进行维护、维修，使我局设备能够发挥最大的效益；印发普法宣传资料和更新普选宣传栏，加强法律宣传。

该项目计划于在市局资金下达后开始实施，2020年12月所有项目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。

## 二、自评情况

### （一）自评分数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地方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95分。

### 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#### 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0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40万款主要用于环境执法监管、监测配套设施设备、无人机采购、日常维护采购、生态



环境普法宣传采购。实际支出：环境执法监管、监测配套设施设备采购 19.6 万元；无人机采购 6.9975 万元；日常维护 9.7999 万元；生态环境普法宣传 5.565 万元。已全部实施完成，资金使用率达 100%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：资金下达比计划预算少，资金下达有点晚（2020 年 4 月），项目采购需要一定时间。

### 三、改进意见

本项目属项目资金，资金下达未有明确使用范围，建议出台资金使用细则，明确资金使用范围。另建议丰富任务评选指标。





